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齡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計畫第

四點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招募對象：

一、一般條件：

- (一)儀容端正，口齒清晰，表達能力佳者。
- (二)奉獻及服務熱誠，並能嚴守時間及配合服勤時間者。
- (三)服務期間至少 1 年，並能參加講習者。

二、特殊條件：具下列條件者，得優先錄取

- (一)年滿 65 歲之高齡者。
- (二)退休公教人員身分者。
- (三)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或有視聽設備操作專長或興趣者。
- (四)語言或活動主辦專長者。
- (五)其他特殊專長者。

參、服務項目：

一、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引導學員報到相關服務事宜。
- (二)接待授課講座。
- (三)介紹中心上課環境設施及宣導有關事項。
- (四)教室及場地協助布置。
- (五)協助課後教室環境整理。
- (六)學員上課時常駐教室應變突發狀況。
- (七)其他後勤支援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服務期間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，分上、下午 2 個時段計算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(共計 4 小時)，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7 時(共計 4.5 小時)。本次召

募服務值班時段:請先於報名表上勾選 3 個可服務之時段，並由本中心於錄取後安排值班時段。

二、每位志工以服務 1 時段為原則，如中心有其他業務需要得調整之。另志工如臨時有特殊事故無法執勤，亦得商請其他志工協助。

伍、服務地點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8 號 4 樓)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現場報名：請於辦公時間內，親洽本中心學務組填寫報名表。

二、郵寄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掛號郵寄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8 號 4 樓學務組蘇小姐收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）。

三、報名表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(含照片)，資料不全者，視為無效報名。

捌、錄取方式：

報名截止後就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核，並依本中心業務所需擇優錄取。

錄取結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並說明報到相關事宜。

玖、中心如因市府政策或有其它任務得調整工作期限，服務優良者得予續聘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